**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宛狱减字第551号

罪犯韩照洋，男，1985年9月9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邓州市，于2022年6月7日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河南省邓州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6000元；因危险驾驶罪经河南省邓州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4日以（2023）豫1381刑初96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13000元；与原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数罪并罚，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9000元，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9000元；附加刑：罚金19000元，刑期自2023年9月19日起至2026年3月18日止；于2023年12月2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余刑6个月6天。

该犯在近期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法院判决，服从管理，剖析自己的犯罪根源，认清犯罪的危害，端正改造态度，明确改造目的，制定改造规划，能够踏实改造，矫正恶习。

在改造中，该犯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以《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为准绳约束自己的一言一行，努力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自入狱以来没有出现过严重违规违纪现象。

在“三课”学习当中，该犯能够端正学习态度，接受教育改造。在考试中，各科考试成绩合格。

在劳动中，该犯能够参加监区组织的简单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至本次提请减刑假释确定的考核截止日期2025年6月30日（包括2025年7月21日前已审批签章过且已完成所有法定程序后的表扬奖励、计分考核），于24年10月、25年3月共受表扬奖励2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监区全体警察集体研究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查人员现场监督监区集体研究和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韩照洋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南阳监狱

　　　　　　　　　　　　　　　　 （公章）

　　　　　　　　　　　　 二0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附：罪犯韩照洋卷宗材料共１卷１册\_\_\_\_\_页。